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个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校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发展试点专业、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凡我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取得学士学位；
3. 专业成绩优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4. 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取得学士学位；

5. 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或排名在前列；

6. 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体育教育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或排名在前列；

7. 普通教育类课程成绩优秀，非普通教育类课程成绩合格；

(二)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可提出以下材料：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取得学士学位；

3. 专业成绩优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4. 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取得学士学位；

5. 有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成绩优秀，且取得该课程15学分，其中该课程成绩优秀；

6. 相关课程成绩合格或排名在前列；

7. 普通教育类课程成绩优秀，非普通教育类课程成绩合格；

(三) 非普通教育类课程成绩优秀，且取得该课程15学分的，必须经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公布的。

1
《分
学
表》
委
员

学
在
授
予
类
别

审
查
者
名
会
通
学
院
统
计
会
秘
议
，
公
布

学
位

以
申

请
，
以
报
员
会
批
，

黄冈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黄冈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二) 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
 (三) 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设计(论文)经答辩委员会评审合格。
 (四) 符合《黄冈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 初审阶段：由各学院(系)学位分委员会负责。
 (二) 终审阶段：由学位委员会负责。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的异议处理
 第七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位委员会。

黄冈师范学院
学位授予情况
统计表

“是否
栏中
要填清

材料
学位
分委
黄冈
授予
评定
全校
学校
发

毕业生

学生，

授学位。
交书面
分委员
位评定
)委员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本科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英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
 3.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科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英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
 3.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科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英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
 3.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英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
 3.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英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
 3.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 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我校取得学

第五条 我校

本办法第四

等教育学士

1. 课程考试成
生所学课程
平均成绩

课程考试成

绩

≥75分；

2. 学位课程考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学位课程考

试学

位课程平均

成绩

≥80分；

3. 外语水平考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外语水平考

试

成绩

≥80分；

或参加全国

公共英语

四级、专业

日语一级

或参加全国

公共英语

四级、专业

日语一级

成绩

≥80分。

第十六条 成人

能授予学

士学位。

1. 有

明显反对四

2. 学

习期间，受

3. 考

试舞弊；

4. 毕

业论文不合

5. 未

修完教学计

6. 课

程学习未达

7. 校

学位评定委

第十七条 授予

程序办理：

1. 申

请。成人高

